舒城县人民政府

舒政秘〔2021〕7号

舒城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因公共利益需要,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,现公告如下:

一、土地征收项目

舒城县 2021 年第 11 批次城镇与集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土地征收范围

本项目土地征收地块位于舒城县桃溪镇枣林村境内,拟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3.8875 公顷,未涉及基本农田。

三、土地征收目的

为了实施公共事业,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四、土地现状调查

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 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进行调查,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 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。调查期 间同步开展该项目征地行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,请广大村民代 表和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积极反馈意见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土地上抢 栽、抢建、抢种地上附着物和青苗;违反规定实施的,不予补偿 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